

在文学馆听讲座

舒乙 傅光明 / 主编

ZAI WEN XUE GUAN TING JIANG ZUO



作家的风骨



中国现代文学馆演讲录系列丛书2000/2001年度(第二辑)

华艺出版社

作家的风骨

舒乙 傅光明 / 主编

在 文 学 馆 听 讲 座

第二辑

2000/02

华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文学馆听讲座/舒乙,傅光明主编. —北京:华艺出版社,2001.12

ISBN 7-80142-383-6

I. 在… II. ①舒… ②傅… III. 文学—讲座
IV.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962 号

在文学馆听讲座

舒乙 傅光明 主编

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83 电话 010-82885151)

北京市顺义富各庄福利印刷厂

880×1230 1/32 27.5 印张 765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80142-383-6/Z·200 定价:68.00 元(全三册)

华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华艺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徐志摩与“人间四月天”	傅光明 / (1)
冰心百年	舒 乙 / (34)
鲁迅的文化精神	陈漱渝 / (66)
文学与图	杨 义 / (103)
世纪之交的文学问题	何西来 / (132)
老舍的内心世界	舒 乙 / (163)
中国新诗创作的几次高潮	吉狄马加 / (180)
文学理想与作家情怀	郭小聪 / (198)
挑战与和解	王 蒙 / (233)
骨气与学问	韩石山 / (259)

徐志摩与“人间四月天”

傅光明*

2000年10月6日

上次我在这儿讲了一个很沉重的题目“老舍之死”，讲一个作家文人的死；今天讲的这个题目呢，就相对带上一点儿浪漫传奇的色彩，是讲作家、诗人徐志摩的爱。上次是死，这次是谈情说爱。

电视连续剧大家有的可能都看过，就是那个《人间四月天》嘛，有的可能会觉着这个徐志摩是一个很率真的情痴，就是对剧里面的三个女人了，对张幼仪、陆小曼，还有林徽因，都是有爱有恨，爱恨交加；我想还有人，尤其是把爱看得比生命更重的那些女孩子们，会觉着徐志摩是一个爱情上的自私鬼吧！就是说爱情自我中心。为了爱，他可以牺牲掉一切，甚至不惜把原配夫人张幼仪的，可以说是幸福吧，不当回事。当然，这是见仁见智了，因为徐志摩是个诗人，我想对他的这种至真至纯的爱情呢，大概也就只有那种具有诗人情怀的人，才能够理解的比较清楚，俗话讲“文人无行”嘛，我想换成诗人的话，大概这个“无行”就会加一个“更”字。

电视连续剧里边徐志摩和林徽因的爱情，是为林徽因的家属，她的儿子梁从诫先生和女儿梁再冰女士所不能接受的。他们都认为这个电视剧胡编乱造，尤其是徐志摩追林徽因，好像是有损于母亲的声誉。在北京接受采访以及在台湾访问的时候，他俩最后都建议禁播这个电视剧。当然，对于家属的这种过激反应，我是能够理解的。

这部电视剧我是没有看下去，我不知道里面到底有没有，或者有

* 作家，中国现代文学馆研究员。

多少是胡编乱造的。我看不下去的理由,很简单,就是那个人物造型跟我想像中的样子相差十万八千里。徐志摩绝对不是一个整天只会哭哭啼啼追求女孩子的“风流鬼”,而应该是一个情感至纯至真的诗人,因为我读了他的诗文,以及他的恋爱故事,就是说我等于对他有一个诗文以及人的理解。我觉得他不是这样的一个人!对徐志摩的认识,我们不能以今天的那种道德伦理,那种惯常的评判来看待他,因为这种恋爱的事情,你往往不能够用那种传统的伦理观念来看。如果要是那样,徐志摩完全是一个离经叛道、道德沦丧的自私的“风流鬼”。对于徐志摩来说,他把恋爱看得非常重要,他认为恋爱就是他生命的中心与精华,恋爱成功了就是生命的成功,恋爱失败了就是生命的失败。他说“我将于茫茫人海中寻访我灵魂惟一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他的这个信条,我觉得也是贯穿他生命始终的,就是他为恋爱而生,为恋爱而死,他因为有爱所以成了诗人,所以才写诗,就是那样一个狂热的、浪漫的“新月派”大诗人。这个我想大家都知道。

对于有中国现代第一才女之称的林徽因,我们现在在市面上也能够见到有一本很厚的传记,地铁里面就有,被打成畅销书的《一代才女林徽因》。林徽因长得非常漂亮,她的才貌双全,是属于那种能够吸引男性的杰出女性。当时30年代在北京有两处非常著名的作家沙龙,其中一个叫“太太的客厅”,就是在林徽因的家。那时她跟梁思成的家座落在今天东单附近的北总部胡同24号的四合院里。那时候,那个院里经常是欢声笑语、高朋满座,招来的不光是文坛的,也有政治界和社会各界的朋友;也不光是谈文学,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等都谈。所以,她那个地方也就成了一个著名的沙龙。还有一家呢,就是朱光潜先生的家,也是北京一个非常有名的沙龙。

对于有“现代第一才女”之称的林徽因,我与她儿子梁从诫先生的看法在这点上是一样的,就是我感觉现在没有一个女演员能够把她那种内在的高贵气质和精神内涵完全表露出来。我想这肯定是挺难为那位叫周迅的女演员的。演员这个职业,是不可能让她像林徽因那样具有那么好的学养,而学养这个东西是货真价实的,是根本无

法装出来的。所以当看到她从外形上尽量作出有高贵气质和精神内涵的样子,我是无法接受这个假冒伪劣的产品的,就只好不去看了。

我自己是个彻头彻尾的徐志摩迷,我写过他的评传,编过他的书信集,还编选导读过他的诗和散文,觉着对徐志摩的诗文以及为人有一点发言权。他当初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的是经济学,他最早不是要成为一个诗人,他是要立志成为一个中国的“汉米尔顿”,就是英国的一个政治经济学家。徐志摩的理想是这个,他要用政治来救国,不想后来竟做了诗人。他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英文硕士论文叫《论中国妇女的地位》,这篇论文直到1994年我通过美国的一个汉学家金介甫先生,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把它的缩微胶卷给我寄来,还原成复印件之后,我第一个把它翻译成了中文。

他这篇论文非常有意思,如果换成今天的说词,可以说这篇论文表露了徐志摩一种廉价的爱国主义,他为中国妇女争权利争地位时不顾事实,说了许多特别冒头的话。徐志摩是觉着要在西方人面前为中国人讨一个公道,这种讨公道的作法,非常廉价。我举个细节,里面有这样的一个例子,说西方人总是讲中国妇女没有地位,三从四德,在家里总是那种小老婆、姨太太的地位,不高嘛。徐志摩就反过来说,实际上中国妇女已经有了很高的地位,她们可以自己选择丈夫,在这点上西方妇女好像还不行。当外国人说中国的妇女缠小脚,是对女性权利的一种肆意践踏的时候呢,徐志摩就反唇相讥说,你们西方人不是原来还有过束腰束胸吗?单从这点上来说,中国妇女和西方妇女是平等的。可见徐志摩的这种论理还是挺荒唐的,不过从中可见徐志摩的这种拳拳爱国之心吧!

下边就回到正题,来说徐志摩的恋爱。《人间四月天》里讲到的事,我没有看完啊,只看了几集,因为看不下去嘛。里边讲到徐志摩与张幼仪、林徽因和陆小曼三个女人的婚姻纠葛。其实他们还落了一位,就是同样是才女的作家凌叔华,凌叔华是二、三十年代与冰心齐名的几个女作家之一。那个时候几大才女嘛,冰心、凌叔华、苏雪林、石评梅、庐隐等等,凌叔华是其中一个佼佼者,而且我觉着就是光论写小说的才华,凌叔华还要在冰心之上。换成我们今天流行的说

法,我今天的这个讲题呢,就可以叫“徐志摩和他所爱的四个女人”,或者叫“一个男人和四个女人的故事”。

现在我就一个一个来简单讲一讲他们之间的爱情故事,希望对正在恋爱着或者准备去恋爱的少男少女们有点实际的用处。现在市面上净是“恋爱大全”什么的,听我说这个管保比那个管用。

我觉着选择爱情,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就是选择人生。单从这个意义上讲,我感觉徐志摩是个失败者,而且败得非常惨。他这一生实际上只爱一个女人,那就是林徽因。他可以说是为她而离婚,为她而结婚,不管是他离婚之前爱着林徽因,还是后来他跟陆小曼结婚了,其实他心里面无时无刻不在为林徽因牵挂、祈祷和祝福,却始终不能与她结成连理。最后还是为了从上海专程赶回北京听林徽因的一场关于建筑学的演讲,怕来不及没有搭乘客机,而是赶搭了一架小型的邮政飞机,因为在济南附近党家庄上空遇雨雾大,飞机驾驶员操作失灵,撞上了一座非常低矮的小山。那座小山我还去看过,矮得简直不可思议。我觉着那个飞机驾驶员简直是太不像话。到后来,我又听到一些说法,说为什么飞机驾驶员会撞上山?除了当时的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地理环境就是说济南郊区党家庄附近净是低矮的丘陵。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当天那个飞机的主驾驶,是一位诗歌爱好者,他把主驾驶的位置让给了副驾驶,他跟徐志摩坐在座位后面探讨中国新诗的发展方向。副驾驶的技术我想可能多少有点二把刀,从当时飞机失事以后勘察现场的人发现,后座的两个尸体是徐志摩和主驾驶,而且好像还有烧成灰的诗集的残骸之类的。我想,说不定主驾驶还在想让徐志摩给他签个名什么的。徐志摩在世时有一次跟朋友聚会,大概是梁遇春吧,就是在点烟的时候他的火打得很大,把对方吓了一跳,问他这是干嘛,他就说我这是吻火,他当时说的是英文 kissing the fire。

他就是喜欢吻火的这种境界,喜欢吻火的这种精神,喜欢吻火自亡的信念。那么诗人的最后,人生的终局跟他开的这种玩笑相一致了。飞机失事,徐志摩吻火而亡,可以说他为爱情而活,亦为爱情而死。他是非常羡慕西方有一种叫情死的,就是为情殉难,殉死。徐志

摩的这个也算是情死了，就是他为了从上海赶回来听他从始至终心里所最爱的一个女人林徽因的演讲，而吻火身亡。

我下面分成一个女性一段来讲，我列了四个题目，第一个是讲温淑贤良张幼仪，徐志摩的发妻；第二个讲风流才女凌叔华；第三个是交际名媛陆小曼；第四个就是冰雪玉立林徽因。

徐志摩 1897 年 1 月 15 日出生在浙江海宁县风光旖旎的硖石小镇，他的父亲徐申如是个富商，当时是浙江硖石商会的会长，在沪杭一代的金融界和实业界有相当的地位。浙江那个时候刚开始修铁路，徐申如出钱出力，他还使这个铁路特别向东弯了一个弯，专门弯到硖石镇，为硖石日后的工商业发展，奠定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我们现在老是说，想致富先修路，徐志摩的父亲也算是个先行者了。

硖石有东山、西山两座山，相传两千多年前，秦始皇到此视察，见远方一带远山透出王者之尊，他怕这里将来出现一个跟他争权夺势的怎么办？于是右手挥剑将此山斩为东西两段。这当然是牵强附会了，但帝王的权力在此可见一斑。还有一个传说呢，就是东山产浮石，西山产沉芦。东山的浮石不管它块大块小往水里一扔它不沉；芦苇是很轻的，而西山的芦苇不管你掰多小的一段往水里一扔它立马沉底，很有意思。海宁这个地方，称得上是人杰地灵，每月的阴历十五，尤其是每年的阴历八月十五，还有浙江的萧山县，都是观著名的“钱塘潮”的最佳地方。海宁海边就有一处观海潮的“望海楼”。

从近代到现代，海宁也出过几位大人物，近代是国学大师王国维，海宁专门有一个王国维的纪念馆；现代有两位大诗人，一个就是徐志摩了，鼎鼎大名。还有一个，是在文革被迫害而死的“九叶”诗人之一穆旦，他的全名叫查良铮，跟金庸是亲戚，金庸叫查良庸。再下来一个就是武侠小说家金庸，金庸在小说中费了不少笔墨描绘乾隆和陈家洛的情感纠葛，一个要保住大清江山，一个要反清复明。其实他俩也不是情同手足，而原本就是陈阁老的两个儿子。雍正生下女儿之后用自己的女儿跟陈阁老的一个儿子掉了包，掉包的那个儿子就是后来的乾隆皇帝。陈家洛后来是天地会的总舵主，于是两个人就争就打就杀，这个就是清朝的稗官野史，是野史上关于乾隆是汉人

的几个说法之一。这根本上就毫无根据,不是历史,但是作为武侠小说来写,肯定是上好的佐料。

扯远了,再说徐志摩。徐志摩原名叫徐章垟,他不叫志摩,文章的章,垟是一个提土旁一个序言的序,这个名字有什么讲究吗?有两个说法,一个是说徐志摩抓周的时候,门口路过一个和尚,名字叫志辉。他用手在徐章垟的脑袋上摩了摩,就说此子系麒麟所生,将来必成大器。因为叫志辉的和尚有一个志字,在徐章垟的脑子上摩了摩,所以叫徐志摩。这个说法我觉着很附会了。第二个说法我倒觉得很可信了一些,就是说这个名字是徐志摩自己改的。他在1920年去美国留学之前,已经有一个潜在的志向,将来想做一个诗人。唐朝大诗人王维,字摩诘。徐志摩自己志在成为摩诘那样的诗人,所以改名叫徐志摩。但是他在美国的时候还没有用这个名字,我刚才提到那篇哥伦比亚大学的毕业论文,他用的名字还是叫徐章垟。

徐志摩小时候非常聪明,是属于很淘气很调皮的那种学生,上课的时候大概还算认真听讲,但是课下只顾了玩,而考试的时候成绩往往又是第一名,可见其聪明程度非常高。据后来跟他同班的郁达夫回忆,当初他自己是一个闷头闷脑的学生,而班里面有两个同学非常活跃,其中有一个就是大脑壳后面托着一个小发辫的,最惹人注意。他觉着这个学生简直是太聪明过人了,平时不大用功,把心思都用在玩各种各样的花样上,而考试的时候总能拿第一名。

徐志摩那个时候,作文就很出色,他在13岁的时候,写了一篇被当时老师认为是范文的作文《论哥舒翰潼关之败》。由于他记性非常好,博览群书,有时基本上能够达到过目不忘的程度,在十三左右的时候,他就得了个绰号,叫“两脚书橱”。到了1910年13岁上,他由表叔沈钧儒介绍,考上了全省最富名望的杭州府中学堂,相当于我们今天的省重点中学,与郁达夫同班。他在这个时候非常佩服梁启超,非常喜欢梁启超的文章,他模仿梁启超的《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写了一篇作文,叫《论小说与社会之关系》,发表在校刊《友声》上。这个我想可以算徐志摩的处女作吧,主张把小说与社会改良结合起来。从观点来说,没有什么新意,重复着梁启超的观点,但在十三四岁的

小小年纪,能够把前辈的思想化为自己的思想来说出来,还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由这篇作文,就引出了徐志摩的第一桩婚姻。徐志摩的发妻叫张幼仪,她在晚年由侄孙女张邦梅写了一本她自己的口述回忆录,书名叫《小脚与西服》。“小脚”是指她自己,“西服”是指徐志摩。“小脚”和“西服”肯定是不搭配的了。我们现在常说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小脚”和“西服”肯定是不配套的。但徐志摩在试“西服”以前,并没有嫌弃这个“小脚”。我们看一看张幼仪自己的回忆:“根据当时的中国传统,情况就是如此,我要嫁给家人为我相中的男人,他叫徐志摩,是四哥帮我发掘的。”四哥就是张家璈,也是后来国民党时期在中国金融界和政治界非常有名望的一个。张家很出人才啊,二哥,名字叫张军勋,是中国的三、四十年代很著名的政治学家和哲学家。张家孩子非常多,六男,她有四个哥哥,两个弟弟,有一个姐姐两个妹妹。张幼仪排行老八。那个时候不讲计划生育。

她讲到四哥在担任浙江都督秘书的时候,到杭州府中视察,对其中一个学生的作文印象极为深刻,就是这篇以《论小说与社会之关系》为题的文章。这篇文章将梁启超的文笔模仿得惟妙惟肖,四哥很吃惊,因为他翻遍数百份学生模拟梁启超作品的作品,没有一篇捕捉到他文字里那种优雅的文白夹杂风格。“四哥打听过这位年轻士子的来历以后,得知他是一个当时有钱好人家的独生子,因此四哥无需知道更多,当天晚上就寄了封以本名张家璈署名的介绍信,给徐志摩的当家提议徐志摩与我成亲。信寄出去没多久,徐志摩的父亲就回了封私下同意这门亲事的便条,因为四哥在当地已经博得声望,而且恢复了我们张家家境富裕、受人敬重的名声。徐志摩父亲的便条写得很简单:‘我徐申如有幸与张家璈之妹为媳’,这就是徐志摩和我订婚的由来”。

这是张幼仪晚年的回忆,就是讲当初她和徐志摩的婚姻完全是由父母包办的。张家是上海近郊宝山一带有名的望族,后来张军勋做到国民党民社党的主席,是著名的政治家、哲学家。张家璈也是中国金融界的要人。徐志摩的父亲觉得这门婚姻很实用,他巴不得赶

紧结下这门亲。他要发展工商业,如果得到了张家的支持,对事业的发展会非常有好处。于是徐申如就把刚刚考上北京大学预科不到三个月的徐志摩,从北京调回硖石,跟张幼仪成了亲。

张幼仪是一个什么样的女性呢?我觉着电视剧里的演员叫什么刘若英吧,演得有点过于傻了。毕竟张幼仪也是一个大家闺秀,刘若英可能是一个很有名的歌星,我不是说对她有什么贬意,不应该把张幼仪演成那个样子。这也可能是导演的功劳。据说有一位叫鄂公的,这个鄂公我到现在还不知道是谁,他有这样一段话描绘张幼仪:“其人线条甚美,雅爱淡装,沉默寡言,秀外慧中,故多乐于亲近之,然不呼其名,皆以二小姐称之。”因为她在姊妹当中排行老二,还有一个姐姐和两个妹妹。她在上学的时候,是一个用今天的话说是品学兼优的学生,也是考试成绩经常名列前茅的。那年她16岁,由哥哥作主嫁给徐志摩,只好牺牲学业,这是张幼仪最早的牺牲。

她为徐志摩牺牲得太多了,16岁的时候辍学,跟徐志摩成亲。再后来呢,也包括她在英国期间,因为徐志摩要追林徽因,知道张幼仪怀孕了,让她打胎,张幼仪不同意,便离开英国上柏林去读书。刚刚生下第二个儿子彼德的时候,徐志摩又从英国风风火火地赶往柏林,逼着她跟他离婚,以便还自己清白之身。虽然离过婚算白璧微瑕,但毕竟离婚手续一办,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去追求林徽因了。那么从爱情角度来说呢,徐志摩追求林徽因没有错,但是他把这种爱的追求以牺牲另外一个女人的幸福为代价,从道德伦理评判上来说,就似乎说不过去了。他们结婚的时候,徐志摩20岁,张幼仪16岁。后来徐志摩在伦敦跟林徽因相识的时候,林徽因那时也正好花季16岁。从这点上说,徐志摩还是挺有福气的。

尽管徐志摩当时心里对这桩包办婚姻可能是抵触的,最终还是和张幼仪结了婚。当时的环境决定了他的新婚还是很幸福的,因为他没有碰到后来的林徽因,也没有接触到对他的生命哲学、恋爱哲学产生影响的那些英国朋友。新婚燕尔,伉俪情笃,生活过得还是很不错吧。毕竟是16岁花季的新娘子呀,温柔娴静,美若天仙,所以这个时候徐志摩并没有嫌弃张幼仪这个“小脚”,为什么呢?因为这个时

候他自己还不是“西服”，他只是个刚刚走出了硖石小镇的热血青年。他毕竟在北京只读过几个月书嘛，他的视野才打开了一些，还没有像后来打得那么开。可见男人的视野不能打得太开，如果开得太大会对女人的婚姻幸福构成威胁。换句话说，就是徐志摩是在沐浴过欧风美雨成为“西服”，特别是在认识了林徽因之后才开始把张幼仪贬为“小脚”的。自己是“西服”了，觉着对方是“小脚”，就开始瞧不起她了。这使我觉得有点像那个《霓虹灯下的哨兵》里边那个连长，进入大上海之后，被光怪陆离、五光十色的大上海灌晕了，于是开始嫌弃乡下的媳妇。原来的婚姻很美满，很幸福，结果被大上海冲晕了头。我觉着这个就有点像徐志摩和张幼仪，他从乡下小镇一旦冲出去，一旦走向了大都市，一旦生命的视野倏忽打开后，他自己的哲学啊，人生观啊，对婚恋的态度啊，等等，都会随着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这也不足为奇吧。

新婚后的张幼仪，无疑也是幸福的。她发现徐志摩很爱，也很体贴她，特别是在生了长子阿欢之后，初为人父的徐志摩更是百般爱护着妻子，呵护着孩子。我想这是每一个初为人父的男人情感至真至纯的一面。他后来还写过一篇非常感人的散文叫《婴儿》，就是叙说母亲孕育生命的痛苦和伟大，从这篇挚情的散文当中也可以看出来，母亲的孕育是非常痛苦的，而同时又是非常伟大的。

徐志摩说他这一生就追求一个单纯的信仰，他为着这个信仰而活。我前面讲了，就是他把恋爱当成是他生命的中心和精华。他的这个单纯的信仰有三大件：爱、美和自由。他为了这三大件，在他短短的35岁生命里付出得够多，背负着累累情债。但这种单纯的信仰会随时过境迁而无意识地发生变化，这个捉摸不定的变化，我觉着也是林徽因不敢嫁给他的一个重要理由。这个我在后面讲到林徽因的时候再说。

那么第二，就是讲风流才女凌叔华。凌叔华是在1924年印度获诺贝尔奖的大诗人泰戈尔访华的时候与徐志摩相识的。那时凌叔华在燕京大学读书，是作为接待泰戈尔访华的学生代表之一。徐志摩认识凌叔华的时候正好是赶上他的一段感情真空期，就是在他追求

林徽因没有到手,又还没有认识陆小曼之前。徐志摩是不能没有爱的,没有爱,他就会发狂,正好这个时候他认识了凌叔华,而凌叔华那个时候已经有自己的男朋友了,就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赫赫有名的《现代评论》的主笔陈西滢,是留学英国的绅士,跟徐志摩也是非常好的朋友。他们俩也是悄悄的秘密的,没有经过父母许可的先认识了好几年。凌叔华的父亲是个大官,家教非常严,姨太太成群,大概有七个。凌叔华是第四个太太生的第四个女儿。凌叔华父亲官位至清朝末年直隶布政使,相当于北平市长,可见官位很显赫。他在北京有一处宅子,今天如果大家有兴趣可以去,灯市东口附近有一个史家胡同幼儿园,其前身就是凌家的大宅院,里边有好几进。它的前门在头一条胡同,后门在史家胡同,他的宅院跨越了两条胡同。凌叔华后来有一本英文自传体小说,1953年在英国出版,我把它翻译成中文本《古韵》,这本书是很真实的自传体小说,描绘了凌家这个大家庭非常有意思的生活,有她自己小时候的成长,有她家里七个姨太太怎么争风吃醋,她母亲又是怎样受欺负。

所以,在徐志摩对她表示这种情感的追求的时候,她不敢贸然接受,她在这点上跟林徽因有共同的地方。徐志摩是把凌叔华当做一个知己,他说过这样的一句话,“女友里叔华是我的一个同志”。这个同志翻译成今天的话就可以叫做红颜知己;凌叔华也说,志摩和她情同手足,有什么私事都向她坦白。在今天看来这是很正常,一个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相处久了,什么私事都能说,但有没有一些情感的活动在里面,我想可能还是有的吧。徐志摩就把凌叔华当成了一个真能体会他、容忍他、融化他的朋友。他在失去了林徽因,处在感情最空虚、最伤痛的时候,在凌叔华那里得到了慰藉和填补。虽然凌叔华当时也是属于云英未嫁,但她很巧妙地化开了徐志摩对她的用情。

我刚才讲她不选择徐志摩,我想有和林徽因同样的理由,最后讲林徽因的时候重点讲。她出生在大家庭,父亲是直隶布政使,姨太太很多,她妈妈受气。由于她母亲受气的这种缘故,潜意识当中她便觉得自己将来的从嫁,绝对不能够处在姨太太位置上,也不会嫁给一个二婚的。也许在她或林徽因的眼里,嫁一个离过婚的跟给人家当小

老婆差不多。另外我想还有一个原因,是她深知徐志摩狂恋着林徽因。因为徐志摩跟她坦露全部私情,当然会给她讲自己在英国怎么追求林徽因,现在林徽因跟梁思成要结婚了,他心里怎么样的痛苦。我想这些都会跟凌叔华讲。凌叔华听多了以后,她会想,如果自己答应徐志摩的追求,他是不是会拿自己当林徽因的影子在爱呢?所以她嫁给了陈西滢,一个老实巴交的很有绅士气的男人。看来在恋爱这点上女孩子是一点也不傻,心里都有数。

凌叔华等于拒绝了徐志摩,那么倒霉的徐志摩就只好去找新的爱情。这时候还有一个事,就是文坛关于徐志摩、凌叔华、林徽因的“八宝箱公案”,八宝箱是一个盒子。1925年3月,因为徐志摩和陆小曼婚外情,那个时候徐志摩感情真空,但陆小曼跟王赓还没有离婚,而徐志摩爱上了陆小曼,等于说是陆小曼背着丈夫在外面偷情,在北京社会各界,尤其文坛已经闹得满城风雨了。徐志摩为避风头,就去欧洲旅行,他把这个叫做“情感的旅行”。下面第三就引出交际名媛陆小曼。

徐志摩是不能没有爱的。1924年春,徐志摩与陆小曼在北京相遇。陆小曼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非常有才华。徐志摩认识的这四位女性,都属于才女。要论品貌双全,好像陆小曼还是最差的一位。据后来在50年代见过陆小曼的一位长者回忆,他看到陆小曼的时候,已经没有昔日的风韵,完全是一副大烟鬼的样子,一口黄板牙。这可能是陆小曼当初抽大烟造成的,而且又有肺病。那么当时呢,琴棋书画、英文、法文、唱戏,全活儿,仪态大方,是属于那种让男人一看就着迷的那种。我觉着陆小曼和林徽因的令男人着迷是两种迷,男人对林徽因的那种着迷呢,是一种好像往高了看,很敬仰;那么陆小曼的那种着迷呢,就是有点男人对交际花的那种迷恋,一看就容易产生非分之想,容易产生“邪念”。而对林徽因呢?我觉着好像是她看作一尊女神。

传记作家李辉在他的一本传记中,写到林徽因的时候,把她称为蒙娜丽莎的微笑。她的“太太的客厅”里挂着一幅肖像,是蒙娜丽莎。这个客厅的女主人,同这个蒙娜丽莎一样,也是用她那个迷人永恒的

微笑,把文坛的一些作家们召引到自己这儿来。她的迷人魅力表现在哪里呢?因为她是一个说得多写得少的才女,当时30年代的文人有的讲,如果林徽因把她自己所说的马上记下来或者有一个书记员,或者有一个录音机,一整理成文字,就可以发表了。而且大家去她的客厅,包括朱光潜、沈从文、巴金都是在听她说。大家坐在四周的沙发,在欣赏在听那么一个漂亮、有高贵气质和精神内涵的女性在朗诵诗,在谈天说地。这本身就是一种非常美的享受。没有人愿意去打破这种美的享受和美的奇境。

陆小曼是在18岁那年,听父母之命,(在当时听父母之命的太多,悲剧也太多)嫁给了比自己大八岁的王赓。婚礼是非常的排场,从这个时候应该就可以看出来,她是一个喜欢排场,喜欢场面,喜欢交际的那么一个人。王赓的性情与徐志摩截然不同,他好静,总是整天忙于自己的公务。王赓跟徐志摩也是好友,又同是梁启超的弟子,他就让徐志摩陪陆小曼尽情地去玩,跳舞、郊游、上西山,到处听戏。我也奇怪徐志摩那些诗歌、散文都是什么时候写出来的。他在伦敦追求林徽因的时候,据他那个英国的导师讲,我近来很少看到徐志摩来上课,可他看的又不是课本。忙什么呢?在追林徽因。他在追求陆小曼的时候,也是天天跟她厮守在一起。

下面我来引一段对这个的描述,现在书店里卖的徐志摩和陆小曼的通信集,好像版本很多,而且不论哪个版本,卖得都非常不错。徐志摩和陆小曼的情书,我感觉好像是现代文人,不光是现代文人,就是今天的所有人包括在内,就论这个情书的技巧和情感的热烈、投入的程度,恐怕没有人能超过徐志摩和陆小曼。陆小曼说:“我自小就是心高气傲,想享受别的女人不大容易享受得到的一切,而结果现在反成了一个一切都不如人的人,其实我不羡慕富贵,也不羡慕荣华”。这个她说的不实。“我只要一个安乐的家庭,温馨的伴侣,谁知道连这一点要求都不能得到,只落得终日里孤单的,有话都没有人能讲,每天只是强自欢笑地在人群里混,索性现在已有几个知己朋友知道我,明白我,最知我者当然是摩”。那个时候她就管徐志摩叫摩了。大家如果看他们两个的情书呢,随着他们俩关系的不断深化,那个称

呼也在不停地变。徐志摩就是从志摩,摩,摩摩,到汝摩。“他知道我,他简直能真正地了解我,我也明白他,我也认识他是一个纯洁天真的人,他给我的那一片纯洁的爱,使我不能不还给他一个整个的圆满的永没有给过别人的爱”。这个时候她是以有夫之妇,在向另外一个男人表达挚热的感情。所以一开始我就讲了,我们对徐志摩这样的诗人,是不能够用世俗的道理、伦理来评判的。如果那样的话,他就是一个大坏蛋,大色鬼。

徐志摩在日记里面这么写到:“眉”,他管她叫小眉,陆小曼的日记叫《爱眉小札》。“眉,你真玲珑,你真活泼,你真像一条小龙”。后来徐志摩有好多给陆小曼的信,就是称她小龙。“我亲爱的小龙,我爱你朴素,不爱你奢华。”徐志摩这一点也是眼睛了,后来陆小曼实在是称不上丝毫的朴素啊。“你穿上一件蓝布袍,你的眉目间就有一种特异的光彩,我看心里就觉着不可名状的欢喜,朴素是真的高贵。……我不能没有心的平安,眉,只有你能给我心的平安,但是在你完全的,腻甜的,高贵的爱里,我享受无尚的心灵的平安。”那么徐志摩在这个时候已经投入很深的爱了,他只有在投入爱的时候,才会诗情勃发,这时候他的诗才是最徐志摩的。当我们看到徐志摩的诗中有忧郁的调子的时候,徐志摩一定陷入了情感的孤独,一定是失恋的状态,爱着的时候,他就能作出非常好的诗,从题目就可看出来,比如《多谢天我的心又一度的跳荡》,指他的心在林徽因以后第二度跳荡。

陆小曼的丈夫王赓,因为是个官儿,整天忙于公务,后又被调到哈尔滨去作警察厅的厅长,陆小曼不愿去东北,正好留在北京。这倒为她和徐志摩提供了更广阔的自由空间,去纵横驰骋。两人关系也越来越深入,闹到王家不能接受。后来张幼仪晚年回忆说,王赓听到陆小曼红杏出墙,曾经拿着手枪去找徐志摩。这是后来演绎的说法,张幼仪自己也否定了这个说法,说王赓后来又不想杀徐志摩了。我觉得他们都是受过非常好的高等教育,有非常好的学养和修养,不至于演到拳脚相加的地步。于是由大画家刘海粟出面,在上海的功德林素菜馆,请了几个非常好的朋友,大家坐下来心平气和地来摆平这件事。王赓是一个不失风度的人,说自己以前忙于公务,很少照顾、